证券代码: 833705

证券简称:中孚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29日10时00分。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05	中孚达	2021年3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明承诺由李建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 office@chafta.com 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建明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9日9:00-10:00
- (三)登记地点: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建明

电话: 0512-58969725

传真: 0512-58909726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11号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